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二零一二年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866 億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利潤約人民幣 6,520 萬元。
- 收入約人民幣 14 億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 3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減少。
-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 10.3% 減至二零一二年的 1.2%，主要是由於所出售產品的價差(即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的差額)減少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按會計權益法應佔其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 50% 虧損約為人民幣 4,020 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 3,610 萬元)。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本業績公告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391,844	2,096,909
銷售成本		(1,375,781)	(1,881,773)
毛利		16,063	215,136
分銷成本		(35,914)	(41,997)
行政費用		(73,393)	(74,706)
其他收入	3	482,099	461,911
其他開支	3	(411,535)	(403,52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314)	(17,034)
經營(虧損)／利潤		(27,994)	139,788
財務收益		2,100	2,715
財務費用		(123,221)	(105,638)
		(149,115)	36,86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利潤		(40,147)	36,151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	(189,262)	73,0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695	(7,824)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本年度(虧損)／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186,567)	65,192
按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虧損)／利潤 計算的每股(虧損)／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7	(0.22)	0.08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92,429	29,4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4,252	1,538,788
無形資產		8,205	16,411
於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投資		174,071	213,9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80	80,354
預付款項		11,023	6,068
		2,053,760	1,885,043

流動資產

存貨		354,014	257,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07,785	463,929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受限銀行存款		123,647	70,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28	264,127
		996,567	1,058,255

總資產

3,050,327 2,943,29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本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214,206)	(27,639)
		826,440	1,013,00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307,500	364,500
遞延收入		82,216	82,567
		389,716	447,0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487,769	300,197
短期銀行借款		1,271,969	991,80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56,500	173,5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3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7,000	17,525
		1,834,171	1,483,224

總負債

2,223,887 1,930,291

總權益及負債

3,050,327 2,943,298

流動負債淨額

(837,604) (424,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6,156 1,460,074

1 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6,567,000元，截至該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81,365,000元及人民幣837,604,000元，而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68,969,000元及人民幣1,328,469,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債務。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提升。
- (b)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c) 最終母公司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1.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使用的下列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擴大了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持續涉及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新披露規定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的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的風險。該等資料乃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相關。

本集團已將其若干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貼現。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票據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轉讓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貼現票據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其所收取的現金被確認為有資產擔保借款。本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說明貼現票據與相關金融負債關係性質的額外披露資料，包括對本集團使用貼現安排所產生債務的限制。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正式投入第一階段運作。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的部份收入人民幣79,35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30,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分別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及碳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389,6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81,914,000元)及人民幣2,1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9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389,649	2,195	1,391,844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126,235	3,091	129,326
存貨減值	—	(3,302)	(3,30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	(40,147)	—	(40,147)
折舊及攤銷	(144,012)	(3,255)	(147,267)
所得稅抵減	1,770	925	2,695
	(56,154)	(2,541)	(58,695)
<u>其他資料：</u>			
土地使用權增加	64,964	—	6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248,879	33,995	282,874
分部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36,052	(36,05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2,081,914	14,995	2,096,909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02,286	232	302,51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利潤	36,151	—	36,151
折舊及攤銷	(142,824)	(4,906)	(147,730)
所得稅(開支)／抵減	(8,898)	1,074	(7,824)
	186,715	(3,600)	183,115
<u>其他資料：</u>			
土地使用權增加	—	6,543	6,543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64,972	331,980	396,952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129,326	302,518
存貨減值	(3,302)	—
折舊及攤銷	(147,267)	(147,730)
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	(6,751)	(15,000)
財務費用—淨額	(121,121)	(102,92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利潤	(40,147)	36,151
	<u>(318,588)</u>	<u>(229,5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u>(189,262)</u>	<u>73,016</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自有/租賃公用事業生產設施，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該等設施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共同控制主體、JCFCL、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81,10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6,537,000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碳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393,534</u>	<u>571,120</u>	<u>2,964,654</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174,071</u>	<u>—</u>	<u>174,071</u>
總負債	<u>534,535</u>	<u>35,450</u>	<u>569,98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u>2,275,525</u>	<u>585,526</u>	<u>2,861,051</u>
總資產包括：			
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權益	<u>213,945</u>	<u>—</u>	<u>213,945</u>
分部總負債	<u>333,447</u>	<u>49,317</u>	<u>382,764</u>

提供予決策者有關總資產／負債之款項的計算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有關款項的計算方法一致。該等資產／負債根據各分部的業務進行分配。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資產	2,964,654	2,861,051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80	80,354
可回收當期所得稅	1,893	1,893
	<u>85,673</u>	<u>82,247</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u>3,050,327</u>	<u>2,943,298</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可呈報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的分部負債	569,985	382,764
未分配：		
借款	1,635,969	1,529,8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33	202
衍生金融工具	17,000	17,525
	<u>1,653,902</u>	<u>1,547,527</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u><u>2,223,887</u></u>	<u><u>1,930,291</u></u>

3 其他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025	1,003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465,896	452,633
遞延收入之攤銷	6,961	8,012
補貼收入(附註)	6,108	—
其他	2,109	263
	<u>482,099</u>	<u>461,911</u>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408,900)	(402,953)
其他	(2,635)	(569)
	<u>(411,535)</u>	<u>(403,522)</u>
	<u>70,564</u>	<u>58,389</u>

附註：

補貼收入主要指年內就碳纖維生產業務而自當地政府收取之補貼。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共同控制主體應佔股權收益	273	2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22	—
	<u>1,495</u>	<u>273</u>
其他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6,751)	(15,000)
匯兌虧損，淨額	(9)	(1,253)
其他	(49)	(1,054)
	<u>(6,809)</u>	<u>(17,307)</u>
	<u>(5,314)</u>	<u>(17,034)</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生產纖維產品	1,372,479	1,881,773
－公用資源準備	408,900	402,953
－存貨減值	3,302	—
折舊	137,049	137,641
攤銷項目：		
－土地使用權	2,012	1,882
－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8,206	8,207
僱員福利開支	86,470	72,605
經營租賃付款	58,106	49,9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80	1,500
－非審核服務	220	—

6 所得稅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抵免)／扣除的所得稅金額為：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準備(附註c)	731	—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附註d)	—	2,108
	<u>731</u>	<u>2,108</u>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抵免)／扣除	(3,426)	5,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95)</u>	<u>7,824</u>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二零一一年：零)。
- (c) 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零)。
- (d) 該金額指地方稅務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的稅務審查過程中識別的過往年度本公司所得稅開支準備不足。

7 每股(虧損)/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除以本年的866,250,000股(二零一一年：86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16,210	115,383
減：減值準備	(5,021)	(5,021)
應收賬款－淨額	111,189	110,362
應收票據	125,022	121,87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b)	60,040	163,394
其他應收款	90,296	68,286
減：減值準備	(7,516)	(7,516)
其他應收款－淨額	82,780	60,770
預付款項	28,754	7,524
	<u>407,785</u>	<u>463,929</u>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719	31,639
31至90日	7,700	47,739
91至365日	28,441	17,698
365日以上	13,350	18,307
	<u>116,210</u>	<u>115,383</u>

(b)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公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224	14,438
31至90日	16,027	40,534
91至365日	2,374	103,090
365日以上	25,415	5,332
	<u>60,040</u>	<u>163,394</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222,580	124,629
應付票據	82,000	—
客戶預付款項	23,850	32,968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6,014	56,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311	12,3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520	27,996
員工福利準備	25,319	26,599
其他稅項	175	19,326
	<u>487,769</u>	<u>300,197</u>

附註：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6,715	28,000
31至90日	97,963	81,371
91至365日	49,117	9,629
365日以上	8,785	5,629
	<u>222,580</u>	<u>124,629</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86,567,000元，而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81,365,000元及人民幣837,604,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本年度內，歐洲金融危機繼續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加上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市場出口放緩，下游紡織行業及市場對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不可避免地減少。由於下游客戶對腈綸纖維產品的需求萎縮加上生產本集團產品主要原料之一丙烯腈的成本下跌，故中國市場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市場成交額在本年度大幅下滑。

由於腈綸產品平均售價的跌幅遠超過丙烯腈平均價格的跌幅，腈綸纖維產品與丙烯腈的價差縮小，使腈綸纖維製造商的盈利能力下降。中國碳纖維市場仍處於發展的

初期階段。本集團預期下游的碳化廠數目及碳纖維需求也逐步增加，這將加速本集團在碳纖維原絲業務方面的發展。

銷售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4.0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 21.0 億元減少約 33%。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產品及碳纖維產品的銷量為 88,187 噸，較去年的 103,301 噸減少約 14%。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 15,755 元，比去年下降約 22%。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的價差在本年度達到每噸人民幣 3,959 元，較去年的每噸人民幣 5,540 元下降約 28%。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共同控制主體)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總產量為 180,858 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 22% 左右。本集團本年度碳纖維產品銷售約 38 噸(二零一一年：407 噸)，於本集團總體銷量中所佔比重極小。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總產量約 91,687 噸，較去年下降 8.4%。碳纖維產品產量約 1,000 噸(二零一一年：613 噸)。由於兩條腈綸纖維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經過改造以生產碳纖維原絲，自此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總產能減少 30,000 噸至 106,000 噸。在新碳纖維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底落成後，生產線已恢復正常，而腈綸纖維產量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每年 136,000 噸。本集團的腈綸纖維生產設施使用率約為 67%(二零一一年：93%)。

本集團在本年度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控制庫存，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已研發醋酸纖維素纖維、蓄熱纖維、遠紅外纖維、負離子纖維、抗菌纖維、高亮纖維及抗起球纖維。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開始正式生產抗起球纖維。

本集團亦提升了分銷控制系統、加強工藝參數控制和調整、進行紡絲可紡性研究、完成工業用草酸成分測試、提升聚合物水性指標等以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亦完成了七項工藝改造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廢料消耗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止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14名僱員，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1名僱員減少37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14.0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1.0億元下降約33%。總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下降約14%及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約22%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88,187噸，而總產量為91,687噸，產銷率約為96%（二零一一年：10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866億元，而二零一一年約為利潤人民幣6,520萬元。本年度本集團利潤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主體整體銷量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0.3%下降到1.2%，主要是由於丙烯腈的成本與本集團產品售價之間的價差縮小所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丙烯腈平均採購價的價差為人民幣3,959元／噸，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40元／噸下降約28%。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00萬元減少到本年度約人民幣3,590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銷量減少而導致運輸成本下降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70萬元略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340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總計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6,53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4,140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淨虧損減少，以及包括提供公用資源及補貼在內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9億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211億元。財務費用淨額上升乃因為二零一一年增加銀行借款拓展碳纖維項目、平均利率上升，以及付予最終母公司的擔保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利潤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50%虧損約人民幣4,02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3,61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亦受到「市場回顧」一節所述市況的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30.5億元及人民幣22.2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38億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54(二零一一年：0.7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達人民幣1.092億元及人民幣1.236億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6.4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7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5,650萬元及約人民幣3.075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56.8%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62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2.9%(二零一一年：65.6%)。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JCFCL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JCFCL購買資產，即與提供公用設施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若干物業、土地及設備(「資產」)。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乃按公平磋商原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

JCFCL由JCF集團公司擁有21.31%，JCF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1%。鑑於本公司、JCF集團公司、JCFCL及資產之間於過往及目前的關係，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將JCFCL視作關連人士屬恰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

投資狀況

共同控制主體

共同控制主體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其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50億元。本集團持有共同控制主體50.00%股權，而Montefibre S.p.A及SIMEST S.p.A則分別持有39.36%及10.64%。第一期腈綸纖維專案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0.2億元，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合營夥伴出資撥付，而該專案的年產能達100,000噸。全部合營夥伴已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按彼等各自於共同控制主體的持股比例出資。共同控制主體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共同控制主體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88,775噸及90,171噸，產銷比率約為98%。共同控制主體的廠房使用率約為9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主體的虧損約達人民幣8,030萬元(二零一一年：利潤人民幣7,230萬元)。共同控制主體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委託存款及已到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36億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達人民幣1.129億元、零、及人民幣300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470億元、人民幣540萬元及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3,280萬元及人民幣2,190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非貿易應付票據、貿易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新機遇與亮點：

1. 開發碳纖維：本集團碳纖維原絲的產能已達每年5,000噸。本集團相信，隨著碳纖維市場的發展，碳纖維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較大的市場潛力及長遠的經濟收益。
2.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差別化腈綸纖維的開發將成為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推動力。特別是，新近開始生產的對抗起球腈綸纖維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經濟效益。本集團致力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在中國差別化腈綸纖維市場的競爭力。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永茂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彭雪梅女士與陳錦魁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按照新守則A.6.7項守則條文的規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子公司或共同控制主體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報

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網頁 (www.qifengfiber.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楊雪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姜俊周先生、馬俊先生及孫海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李家松太平紳士及朱平女士。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